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72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0,794,846.73	1,211,645,631.19	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933,649.12	817,610,913.66	1.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5,514,085.47	85.98%	566,130,886.50	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66,594.41	65.35%	48,711,415.46	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12,826.03	66.43%	48,282,881.51	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417,345.18	2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17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17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02%	5.88%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0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8,58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251.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20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802.69	
合计	428,533.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多种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为此，一方面公司立足于主营业务，在做好配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同时，通过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对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皋膜”）进行增资，公司进入新能源领域，实现对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也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所控制。

(2) 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对电网造成损害。电力系统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建立并运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贯彻质量方针/目标、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运用质量控制方法、质量跟踪方法以及持续改进模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建立质量标准、规范和作业指导书，执行严格的工艺纪律管理，保持质量追溯，进行数据分析并推动质量改进，进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与产品安全；对原材料及组部件，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管理及供应商评价机制，且通过与国内外实力较强的企业合作，众多核心部件实现了模具化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服务方面，公司采用顾客回访、问卷调查、网点跟踪、产品巡检等方法进行质量跟踪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9月末和2015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827.14万元、46,525.00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38.43%、38.40%。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力公司，应收账款有较好的回收保障，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较高的应收账款仍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在外部资金环境紧张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首先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的相关销售政策，确保按计划实现各月回款目标；其次对客户按照信用和回款情况进行分类，与回款较差的客户谨慎合作，或将减少或杜绝与该客户业务往来，防范和减少经营风险。

(4)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配电设备的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从全年来看，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60%以上。公司的配电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由于电力系统客户各年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修多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因此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为此，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非电力系统的客户，保持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其次更合理的安排生产与销售的衔接，确认好产品交货期，减少季节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5) 毛利率无法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2016年前三季度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17%、38.11%，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品供给的增加将导致产品售价的相应调整，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此，一方面公司持续对产品成本进行梳理，对传统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在销售过程中

优化产品结构，着重推广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使毛利率能够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6) 本期所投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收购无锡变压器70%的股权，无锡变压器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外，公司对天津东皋膜增资1.6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31%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上两公司都对双杰电气出具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如果未来行业发展及宏观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该公司业绩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如相关业绩补偿方未能及时或者足额进行补偿，将存在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此，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控制：首先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签订的协议具有业绩补偿条款，从而控制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其次，上述两家公司的董事会部分成员由公司委派，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的重大决策，并行使表决权；第三，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到上述两家公司，了解其运行情况并编制相应的财务报表，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汇报给公司，从而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运行情况。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宏	境内自然人	17.31%	49,045,074	49,045,074		
袁学恩	境内自然人	13.72%	38,873,664	38,873,664		
赵志兴	境内自然人	6.59%	18,668,448	18,668,448		
赵志浩	境内自然人	6.59%	18,668,448	18,668,448		
陆金学	境内自然人	5.54%	15,688,302	15,688,302		
许专	境内自然人	4.23%	11,995,564	11,995,564	质押	5,000,000
周宜平	境内自然人	2.85%	8,071,892	8,071,892		
张党会	境内自然人	1.94%	5,487,552	5,487,552		
魏杰	境内自然人	1.82%	5,161,152	5,161,15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鸿道 3 期	其他	1.77%	5,007,042	5,007,0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鸿道 3 期	5,007,042		人民币普通股	5,007,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金	3,589,386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86		

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众杰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2,000
武汉昀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赵连华	1,706,592	人民币普通股	1,706,592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88,118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18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93,812	人民币普通股	1,393,812
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7,312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6,446	人民币普通股	1,336,4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志兴、赵志浩与赵志宏是兄弟关系，为赵志宏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共计持有公司30.49%的股份。 2、股东袁学恩先生与周宜平女士系夫妻关系。 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无锡变压器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0.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可执行合同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8.11%，主要原因除了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外，还有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收购无锡变压器，和参股天津东皋膜对本期净利润也有所贡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222.08%，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销售收款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390.29%，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和参股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等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5.52%，主要原因是由于去年公司在创业板首发增加筹资额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较好，各项指标较2015年同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613.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16%；实现净利润4,871.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11%。2016年第三季度末资产总额为166,079.48万元，负债总额为80,814.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5,265.07万元。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同步进行的发展策略，在做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的核心业务外，还通过对外投资收购了无锡变压器、北京英利融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创”）和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美尔”），以及投资参股天津东皋膜。报告期内，首先公司可执行合同较多，收入稳步增长；其次收购的无锡市变压器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1-9月净利润有所贡献，同时，参股的天津东皋膜对公司1-9月的净利润也有所贡献；最后，公司股权激励有效的调动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对于提升工作效率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9月，公司共新立项研发项目6项，顺延研发项目10项；新申请专利11项，新授权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公司的研发方向分为以下三点：

（1）传统配网领域产品领先优势的保持与提升

①进一步加强固体绝缘前沿技术的研发，对固体绝缘的屏蔽技术、表面金属化技术、局部放电指标控制等相关技术，依托公司博士后工作站进行深入研究，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②针对国内及国外不同用户需求及功能要求展开新型固体绝缘环网柜的研制；③向高电压等级迈进，研发24kV及40.5kV电压等级的固体绝缘开关；④进一步丰富气体绝缘环网柜的产品线，研发干燥空气绝缘的环网柜以及新型SF6气体绝缘环网柜。

（2）基于传统产品的基础，研发专用型配网产品，提升公司实力，拓展盈利空间

①掌握40.5kV电容器投切熄弧技术，开发出投切40.5kV背靠背电容器组专用真空开关；②实现开关选相分合闸分散性控制技术，研发额定电流120kA、时间分散性 $\pm 0.15\text{ms}$ 的选相开关；③解决开关特性在线监测技术，建立特性参数在线监测云端服务器。

(3) 新能源领域的拓展

①基于公司继电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基础，开发自主交直流充电桩产品；②基于公司开关的研发经验，开发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用高压直流开关；③进入光伏领域，开发光伏安装及相关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年初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各项指标较去年同期都有所增长。

投资和并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项投资，一是与子公司杰远电气以现金收购益通美尔100%股权，二是收购北京融创100%的股权。

(1) 收购益通美尔100%的股权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区域市场开发与建设。

(2) 收购北京融创100%的股权

公司在做大做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同时，也在积极主动寻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会，以优化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光伏设施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方向之一，北京融创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实施业务，自成立以来已参与多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经验。

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300万元收购北京融创100%的股权后，将进入光伏行业，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其中“二、重大风险提示”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16日	三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袁学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魏杰、张党会、刘中锴、刘颖、张志刚、李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4月22日	2015年04月23日至2018年0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015年04	2018年04月23	截至本公告之

	及一致行动人：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袁学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股份公司，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确认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月 22 日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杰、张志刚、李涛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015 年 04 月 22 日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保证赵志宏对公司的影响力，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三人就提案或所需表决事项未达成合意，则以赵志宏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三人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不进行现金分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红；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3、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权益回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为：年度实现盈利在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三）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的修改，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p>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双杰电气构成竞争的任何</p>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双杰电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双杰电气产品的业务活动；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双杰电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双杰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双杰电气；2、承诺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双杰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承诺人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双杰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项及交易事项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袁学恩、陆金学、许专、魏杰、张志刚、李涛、赵敏</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公司回购（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并且符合股票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p>2015 年 04 月 22 日</p>	<p>201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p>	<p>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p>的 10%，或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并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3）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控股股东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不超过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40%，且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获得薪酬的 40%（税后）。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关于稳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2015 年 04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

			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履行赔偿责任。	月 28 日		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袁学恩、陆金学、许专、魏杰、褚旭、谢德仁、魏光耀、闵勇、张党会、刘中锴、刘颖、金俊琪、李旭晗、张志刚、李涛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总经理：袁学恩	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独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不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与除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之外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做出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宏、赵志兴、赵志浩、袁学恩、周宜平、陆金学、许专、魏杰、褚旭、谢德仁、魏光耀、闵勇、张党会、刘中锴、刘颖、金俊琪、李旭晗、张志刚、李涛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承诺书自公司盖章或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75.4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1.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88.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39.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1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是	15,374.09	9,374.09	2,076.24	8,069.57	86.08%	2017 年 06 月 30 日	444.21	656.39	是	否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否	5,056.05	5,056.05	137.82	2,672.7	52.86%	2017 年 06 月 30 日	114.14	207.78	是	否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否	2,600	2,600	317.23	1,783.67	68.6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是	25,432.25	925.17	0	925.17	1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6.72	8.81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462.39	17,955.31	2,531.29	13,451.11	--	--	565.07	872.9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8,462.39	17,955.31	2,531.29	13,451.11	--	--	565.07	872.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p> <p>(1) 该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项取消</p> <p>公司“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中，原 APG 环氧浇注车间设备及安装费预算金额为 3,042.90 万元，APG 车间改造预算金额为 239.90 万元（APG 为环氧树脂压力凝胶工艺技术，是环氧树脂的一种加工工艺和方法，是该项目原计划中的一个生产环节）。</p> <p>目前国内企业在六氟化硫环网柜、固体绝缘环网柜、真空断路器、开关柜绝缘件等一次配电设备中的固体绝缘材料均采用环氧树脂完成产品的绝缘防护，导致了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大量使用，存在无法再回收利用的难题，不利于环保，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降低了产品技术优势和生命周期。</p> <p>在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开始研发环氧树脂的替代品，并决定取消该 APG 相关项目的投资，减少募集资金投入。</p> <p>(2) 对项目进行优化，实现成本控制</p> <p>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对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同时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使整个项目的投资金额有所下降。</p> <p>①生产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p> <p>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研发中心联合供应商管理部、工装设备部，对部分生产设备采购进行招标。公司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估，选择质量较好、服务优良、价格适中的供应商作为设备采购候选人，从而降低了项目的投资金额。</p> <p>②对现有设备实施改进</p> <p>在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的机械加工中心实施过程中，原计划所有设备均进行外部采购。经研发中心和工装设备部评估后，除必须外购的设备外，工装设备部对试制车间的现有设备进行优化和改进，使之能与本项目的运行相匹配，从而节约了设备采购金额。</p> <p>③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p> <p>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更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p> <p>综上，在满足达到目前行业环境下的产能配置，实现节能环保的可持续性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该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了《关于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1）中压开关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和满足国网招标新要求的需要

一方面，中压开关设备主要应用在电力系统、工矿企业、铁路系统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小批量生产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需要。

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 2016 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

综上，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适应国家电网的新招标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了“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资金变更为向公司目前急需发展的领域进行投资。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变压器企业，更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 35kV 及以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为“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

①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可以使公司能够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对 JP 柜的招标条件。JP 柜是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简称，是一种集电能分配、计量、保护、控制、无功补偿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控制箱，也是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获取该产品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投标项目。自 2016 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改变了招投标的模式，将 JP 柜与配电变压器以及其他设备捆绑为配电变台成套设备进行招标，并且只有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的企业方可参与该类设备的投标。公司有多年 JP 柜的生产经验，为确保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需要联合具有变压器资质的企业才可以进行投标。无锡变压器具有完整的配电变压器生产及销售资质，通过双方联合，能够满足国网对该类设备的投标条件。

②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提升箱式变电站产品的竞争力和总体利润水平。箱式变电站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变压器品质、价格对取得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无锡变压器有多年的电力变压器生产历史，产品、技术、人才积淀完整，其变压器产品从 10kV 配电变压器一直到 110kV 电力变压器，具有较为完整的变压器产业链以及业绩资质。通过收购变压器企业，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35kV 一体化变电站、110kV 一体化变电站是未来变电站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方向，是集中高压开关柜、变压器、控制、计量系统等于一体的集成设备。这类集成设备是未来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方向，也是公司产品开发的发展方向。变压器作为该类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需要具备变压器生产、技术及产业化等条件。无锡变压器是一家从事各类变压器设计、制造、维修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 6—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环氧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光伏发电组合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多个系列，收购变压器企业有利于

公司上述目标尽快实现。

(3) 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 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更上一个新台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

因此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综上，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适应国家电网的新招标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了“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资金变更为向公司目前急需发展的领域进行投资。该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柱上开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均有所提升，从而促进公司的柱上开关业务在行业内竞争力提升。但在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因公司在采购生产线时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更换，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此外，原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2 年，因北京市产业升级政策有所变化，导致项目中钣金等生产工序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该项目延期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体项目已正常运转，对公司研发、技术储备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公司将部分设备、样机模具进行优化调整，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基于以上因素，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该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项目在建成后第三年达产，预计了达产后每年实现的效益额，但未披露项目达产前预计可实现的效益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对建设期完成后的投产期及达产期实现效益情况进行了预计，未预计建设期内的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已能进行生产，该项目提前于 2016 年二季度能够产生效益。

	<p>6、根据首发《招股说明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公告的项目延期公告，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项目在建成后第三年达产，预计了达产后每年实现的效益额，但未披露项目达产前预计可实现的效益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建设期完成后的投产期及达产期实现效益情况进行了预计，未预计建设期内的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已能进行生产，该项目提前于 2016 年一季度能够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上条“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之“2、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16.23%。</p> <p>2、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75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23.66%）用于收购无锡变压器 70% 股权，剩余部分 4,538.5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 36,975.42 万元的 12.27%）及相关利息（268.44 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 BJ05-009 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p>

	入的自筹资金 7,222.5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情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308,465.02	428,627,77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5,980.00	2,558,400.00
应收账款	638,271,393.21	465,249,964.70
预付款项	30,682,074.06	2,095,345.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54,272.5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714,876.41	36,022,69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779,954.39	91,680,25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4,342,743.09	1,028,488,70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177,072.94	998,32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181,962.91	153,499,938.20
在建工程		5,051,62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939,372.06	10,170,959.38
开发支出	6,955,320.35	2,220,868.47
商誉	31,018,490.67	
长期待摊费用	3,124,123.97	2,818,12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760.74	8,397,09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452,103.64	183,156,926.04
资产总计	1,660,794,846.73	1,211,645,63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1,756,889.91	230,127,094.19
预收款项	23,361,985.30	12,034,06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90,520.23	4,890,124.64
应交税费	15,544,864.34	26,327,427.45

应付利息	6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309,841.08	75,916,003.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230,100.86	387,294,71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5,643.84	
递延收益	6,740,000.00	6,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8,36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14,006.10	6,740,000.00
负债合计	808,144,106.96	394,034,71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91,200.00	283,39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638,317.82	307,643,317.82
减：库存股	67,500,000.00	68,6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16,756.43	32,016,75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387,374.87	263,184,6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933,649.12	817,610,913.66
少数股东权益	25,717,09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650,739.77	817,610,9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0,794,846.73	1,211,645,631.19

法定代表人：赵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179,026.67	388,144,30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23,480.00	2,558,400.00
应收账款	517,190,260.82	467,534,078.20
预付款项	1,555,046.03	1,683,402.21
应收利息		1,716,534.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971,248.62	33,669,629.97
存货	136,388,971.31	78,907,99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3,008,033.45	974,214,341.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2,331,872.94	66,558,820.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958,951.60	150,192,704.04
在建工程		5,051,62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12,467.65	10,133,543.50
开发支出	6,955,320.35	2,220,868.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2,940.72	1,819,6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14,143.44	7,485,80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415,696.70	243,462,991.97
资产总计	1,426,423,730.15	1,217,677,33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0,259,592.76	315,422,069.58
预收款项	14,506,302.00	12,034,067.43
应付职工薪酬	3,780,520.39	3,779,728.17
应交税费	7,959,626.26	21,686,08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895,292.88	75,791,78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401,334.29	466,713,72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40,000.00	6,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40,000.00	6,740,000.00
负债合计	703,141,334.29	473,453,729.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91,200.00	283,39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638,317.82	307,643,317.82
减：库存股	67,500,000.00	68,6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16,756.43	32,016,756.43
未分配利润	165,736,121.61	189,797,33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282,395.86	744,223,60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423,730.15	1,217,677,333.5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514,085.47	142,761,706.14
其中：营业收入	265,514,085.47	142,761,706.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896,509.80	124,422,228.59

其中：营业成本	185,714,499.98	91,040,591.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6,695.89	760,658.94
销售费用	30,387,181.39	18,669,776.05
管理费用	18,886,512.58	11,879,786.93
财务费用	1,436,711.31	-36,106.33
资产减值损失	-3,075,091.35	2,107,52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29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18,866.61	18,339,477.55
加：营业外收入	2,063,967.65	663,93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6,485.58	4,7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0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96,348.68	18,998,708.45
减：所得税费用	5,445,747.26	2,568,97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0,601.42	16,429,73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66,594.41	16,429,730.56
少数股东损益	1,284,00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50,601.42	16,429,73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6,594.41	16,429,73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007.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志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7,511,071.80	144,256,687.80
减：营业成本	172,108,740.81	109,083,21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1,031.86	474,102.71
销售费用	27,748,471.17	18,059,323.74
管理费用	11,468,074.46	9,800,129.60
财务费用	1,271,916.22	-15,503.17
资产减值损失	-1,214,567.59	2,047,71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29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8,695.81	4,807,711.02
加：营业外收入	384,045.19	232,80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0,000.00	4,70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0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82,741.00	5,035,804.70
减：所得税费用	2,202,217.51	222,19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0,523.49	4,813,61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80,523.49	4,813,61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6,130,886.50	353,488,925.39
其中：营业收入	566,130,886.50	353,488,925.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0,882,314.86	318,875,387.53
其中：营业成本	388,794,763.79	225,876,675.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4,008.67	2,302,060.30
销售费用	77,550,176.77	52,632,517.99
管理费用	46,817,632.82	37,035,677.00
财务费用	-2,013,254.00	941,466.07
资产减值损失	-3,361,013.19	86,99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75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27,323.75	34,613,537.86
加：营业外收入	2,802,778.80	2,602,12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26.90	547.01
减：营业外支出	986,905.58	13,78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00	13,78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43,196.97	37,201,879.54
减：所得税费用	9,247,774.50	6,393,14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95,422.47	30,808,7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1,415.46	30,808,733.67
少数股东损益	1,284,00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95,422.47	30,808,7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11,415.46	30,808,73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007.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4,851,495.80	355,808,178.93
减：营业成本	409,440,800.94	260,088,44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9,544.41	1,582,944.95
销售费用	74,177,679.97	51,599,443.95
管理费用	33,195,243.53	30,935,071.66
财务费用	-1,819,598.84	991,038.66
资产减值损失	-1,785,076.38	-226,48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75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1,654.28	10,837,719.95
加：营业外收入	452,790.25	462,60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511.34	547.01
减：营业外支出	760,000.00	13,78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8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4,444.53	11,286,545.56

减：所得税费用	2,866,973.04	1,929,12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7,471.49	9,357,422.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47,471.49	9,357,42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024,106.91	313,837,17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1,117.10	1,418,61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78,778.01	50,686,39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414,002.02	365,942,17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030,064.78	169,279,079.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13,911.27	51,959,86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93,337.04	45,049,42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9,343.75	114,739,54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96,656.84	381,027,9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7,345.18	-15,085,73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50.00	2,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50.00	2,0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5,431,995.75	18,568,056.29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441,63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73,631.30	18,568,0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87,181.30	-18,566,00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18,320,03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50,000.00	428,320,0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67,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34,842.22	44,044,91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3,356.92	42,387,6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35,199.14	108,432,54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4,800.86	319,887,48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5.25	31,31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57,330.51	286,267,05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098,123.42	70,015,19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40,792.91	356,282,254.7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187,253.62	308,413,76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670.26	383,80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8,573.13	48,958,91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464,497.01	357,756,47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41,096.76	162,259,69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78,438.81	41,068,15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57,110.75	35,332,58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47,373.88	113,583,20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24,020.20	352,243,6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476.81	5,512,83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150.00	2,0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50.00	2,0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4,987.18	17,705,19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594,300.00	50,56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8,029.3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97,316.50	68,265,69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5,166.50	-68,263,6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320,0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00,000.00	428,320,0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23,414.17	44,044,91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7.99	42,387,6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0,552.16	108,432,54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9,447.84	319,887,48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5.25	31,31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47,537.10	257,167,99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614,654.91	221,487,87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67,117.81	478,655,867.5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宏

2016-10-21